

特 急

汕尾市 财 政 局 汕尾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件

汕财社〔2020〕83 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医保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以及做好部分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130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2122 万元（具体详见附件 1）。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、支出列入 2020 年度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。请按照《财政部 医保局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9〕166 号）要求，按时足额安排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，地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于当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财政专户。

二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《汕尾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》（详见附件 2）确认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附件 2 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确定的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市财政局及市医保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共 2122 万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，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根据财政部及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的统一部署，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上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直达资金）的录入、标识、分解等有关工作。

附件 1：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附件 2：汕尾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医保局，市社保局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9 日印发

附件 1

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
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2018年参保人数 （人）	中央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
		汕财社（2020）6号 已下达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栏次	1	2	3=1×165/10000-2
汕尾市城区	292,861	4,759	73
陆丰市	1,329,379	20,717	1,218
海丰县	700,562	11,039	520
陆河县	273,343	4,267	243
红海湾开发区	85,003	1,344	59
华侨管理区	14,727	234	9
合计	2,695,875	42,360	2,122

附件 2

汕尾市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0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		
地市名称		汕尾市		
市级财政部门		汕尾市财政局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汕尾市医疗保障局		
年度目标		目标1: 巩固参保率 目标2: 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: 实现基金收支平衡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参保人数 (万人)	267.962万人
			指标2: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 (元)	550元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和参保率 (%)	98%
			指标2: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(%)	≥98%
			指标3: 重复参保人数 (人)	0
			指标4: 虚报参保人数 (人)	0
			指标5: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(%)	76%
			指标6: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(%)	60%
			指标7: 实行按病种 (组)、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	逐步推开
			指标8: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(月)	6-9个月
			指标9: 开展门诊统筹, 实行个人账户的, 向门诊统筹过渡	普遍开展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(%)	100%
		成本指标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	
	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指标1: 参保对象满意度 (%)	100%

